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2月曾启动股份回购计划，但期满后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，主要原因是受回购价格长期高于股东大会通过的6.5元/股的限价、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。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在手现金的有效利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现提议在未来12个月内，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，回购股份可作为库存股，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分批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建议新一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50元/股；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本人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。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，暂无增持计划。

请公司认真研究，并尽快履行决策程序，推动实施。且本人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，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公司已对上述提议制订了相关回购方案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3日